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五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 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并由公司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作为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持股比例均在 50% 以上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旭虹光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郴州旭鸿交通运输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无与伦比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八家。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山西左权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平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20.24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申请，授信用途为符合上述条件的 8 家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汇票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